

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

生效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【北京止于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管理的止于至善私募基金符合成立条件，于2016年8月23日正式成立。

因基金运作的需要，现对该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。本基金管理人确认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已签署《止于至善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之补充协议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，且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签字或盖章均真实、有效。

本补充协议生效日期为：2021年4月8日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且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，否则，由此给基金财产、基金托管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行承担

特此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：【北京止于至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】

(盖章)

2021年4月7日

